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A3-M），生产厂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A3-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A3-M）的（关键组件：步态控制装置、减重支持装置、跑台、腰带、绑腿带）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步态训练与评估系统 A3-M）的（关键工序：安装、检测、调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